

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校有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
- (二)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運作。
- (三)評估與提升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管理。
- (四)提供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計畫。
- (五)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本校教職員一至三人擔任指定委員，且其中至少一人需具有法律背景。委員任期為二學年，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業務主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資通安全長，負責主

持會議、督導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之研擬及推動。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負責推動本校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宜。

五、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兼任該單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